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佳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5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57號）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佳珣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另增列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8頁），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佳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員警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，即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1頁），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前述之過失而為本件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受傷程度非輕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可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

01 業之教育程度、離婚、職業打零工，月入不固定之家庭經濟
02 狀況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3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5 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
06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9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陳憶嫻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元以下罰
20 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57號

24 被 告 李佳珣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李佳珣於民國112年10月4日2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

01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往臺北方向行
02 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忠孝東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與
03 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
04 故之發生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不慎擦撞同向前方由林天賜
05 所騎乘之車牌碼號805-HFC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林天賜因而受
06 有左側脛骨骨折之傷害。嗣李佳珣於肇事後停留現場，在有
07 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主動向前往現場
08 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林天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佳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，駕騎乘上揭車輛，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不慎擦撞告訴人林天賜，致告訴人受伤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天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1.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。 2. 被告駕騎乘上揭車輛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之事實。
4	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2年10月23日診斷證明書1份、告訴人受伤照片3張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李佳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1 嫌。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
02 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
03 表1紙附卷可稽，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
04 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9 檢察官 陳彥章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林國慶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16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